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负责品茗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品茗股份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品茗股份经营情况,对品茗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 1-6 月品茗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 1-6 月品茗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 年 1-6 月,保荐机构督导品茗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品茗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品茗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品茗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品茗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品茗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 1-6 月,品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 1-6 月,品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 1-6 月,经保荐机构核查,品茗股份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 1-6 月,品茗股份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 1-6 月,品茗股份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品茗股份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大部分产品为自主研发,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2 项,构成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已建立的保密制度和激励措施并不能彻底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而且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的技术泄密风险。

2、部分软件产品的研发依赖于美国 Autodesk 公司提供的基础软件开发环境的风险

公司建筑信息化软件中的算量软件、模架设计软件、施工策划软件以及实现综合应用的 HiBIM 软件是基于二维、三维图形基础软件的应用化产品,其研发所使用的图形平台均来源于美国 Autodesk 公司,对该公司的 AutoCAD、Revit 两款产品的建模功能存在依赖。

目前,国内厂商已具备二维图形平台的供应能力,随着与国内供应商合作的深入,基于二维图形平台 AutoCAD 开发的软件产品及基于 AutoCAD 开发的 BIM 类产品,可通过国内平台进行研发及使用环境的转换,但完全基于 BIM 三维平台 Revit 平台开发的 HiBIM 软件在短期内较难实现替代。目前国内缺乏研发成熟、广泛使用的 BIM 三维图形平台建模软件,同行业企业中虽已开始进行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但短期内暂无全面掌握三维图形平台技术的企业。

从客户使用角度来看,虽然基于不同平台的产品可以做到较好的兼容性和一致的用户体验,但客户需进行国产基础软件版权的购买,增加使用成本。

Autodesk 公司的软件产品按《出口管理条例》所示,属于大众市场软件(Mass Market Software),在特定的国家或实体销售或转移无需事先取得许可证。但如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如中美贸易政策)、国际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类产品或该公司产品进入管制清单,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取得研发授权,将无法对基于 Autodesk 平台的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可能造成 HiBIM 产品的研发停滞、可能形成使用 Autodesk 平台客户的流失,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我国建筑行业信息化渗透率相对较低,相关产品正处于从岗位级使用的常态化向项目级、企业级整体解决方案推进的阶段,鉴于建筑行业信息化业务与工程项目结合紧密,其受建筑行业的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性。

近年来,公司虽然在努力拓展浙江省外的市场,但由于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过程,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浙江地区,若浙江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作为主营施工阶段"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及产品的科技型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种所得税、增值税税收政策优惠。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调整,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再符合重软标准,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整体税负水平将提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2,570,648.45	147,077,749.02	3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18,006.40	36,418,709.04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93,507.11	33,138,636.35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4,028.91	7,671,906.68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1,642,359.95	279,362,515.68	215.59
总资产	951,374,716.17	369,985,653.58	157.14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9	-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9	-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1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6.82	减少 3.6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15.30	减少 4.3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5	23.12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加强营销渠道建设,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产生成效。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投入的职工薪酬和发放上年奖金增加,以及央国企为主的智慧工地业务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加 215.5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

4、总资产同比增长 157.14%,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业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产品累计服务了数万家行业客户,直接应用于数千个施工项目现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解决行业客户实际需求以及实施效果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服务经验。

(二)技术优势

1、公司致力于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建筑行业的融合,立足于我国建筑信息化行业低渗透率的现状,以岗位级产品为突破点,符合行业技术趋势、符合国家政策指引方向。

根据行业发展纲要,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将成为建筑信息化行业企业的必备技术。公司所拥有的包括"BIM 算法引擎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中,其中 3 项偏底层核心技术系公司取得了关键算法的技术创新,偏应用化核心技术系基于行业内的通用技术或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公司持续的垂直化应用开发、不断迭代和优化,获得了更好的性能指标或是应用效果。

2、公司技术产业化成熟度较高,已完成从工具软件向整体解决方案的过渡

公司面向行业现状及目标客户需求开展研究工作,依托于自主研发建立的多层次技术体系,技术成果转化率高,技术产业化进程较快。

在 BIM 应用技术领域,与业内同行相比,从功能覆盖广度来看,公司是国内少数能提供施工阶段完整 BIM 工具链的企业;从业务结合深度来看,基于长期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在 BIM 各专业应用算法上更具实用性和效率,契合实际环境,产品专业性能更具优势。

在智慧工地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市场经验积累,公司依托于数字建造中台技术及智能终端的研发能力,并在 2017 年初开始发布智慧工地平台类产品,是较早在智慧工地相关业务进行自主研发投入并形成自身发展路径的公司,在相关核心技术的支撑下,形成了从端到云、从岗位级到项目级的产品体系,并成功进行了企业级应用。

公司智慧工地解决方案功能覆盖度较高,在局部差异化部分有一定优势,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智慧工地领域的技术与产品化相较同行业其他企业有较明显的研发先发优势和产品化优势。

3、公司持续大量研发投入,研发成果丰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2 项。上述专利主要覆盖公司的 BIM 三维空间计算技术、视觉 AI 识别、云平台技术中台体系等技术领域,形成了在底层算法、数据中台、应用化研发、信息传输等多个层次的技术储备,未来可以持续充实、升级现有技术体系,体现了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先进性及持续创新能力。

(三)人才优势

公司对人才的培养一直投入较多的资源,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及互传技术经验,给予员工更多锻炼机会,提高公司员工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司注重通过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快速提高员工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水平。目前,公司汇聚了 500 多位具有交叉学科背景、丰富行业研发经验的优秀研发员工,形成了一定的人才优势。

(四)研发能力和产品稳定性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软件及智慧工地产品的质量,视质量为公司发展的生命。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研发过程的完善、运行稳定、品质可靠,为公司建立了市场荣誉和良好的口碑。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优化,历年均通过年审,获得了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认可。公司建立了以《项目开发管理制度》为基础的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及运维管理体系,通过 CMMI-3 级认证,产品开发管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4,185,618.77	33,997,350.32	29.9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4,185,618.77	33,997,350.32	29.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5	23.12	-0.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7%,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加 35%,以及相关折旧、办公等费用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面向需求进行应用化研发的过程中,逐步将众多科技手段引入、融合到本行业的解决方案中,结合建筑行业的专业性和建设应用场景,通过技术创新、应用创新、产品创新逐步形成了与行业深度结合的核心技术体系。基于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掌握了跨建筑行业及软件行业的众多核心技术,并应用在各主要产品的设计当中,实现了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0,680,000.00
减:承销费	54,781,132.08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625,898,867.9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58,867.92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60,523,540.19
减:置换、转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693,434.9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70,000,000.00
减:本期手续费	1,463.18
加:本期现金管理收益	74,666.67
加:本期利息收入	3,244,965.11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0,141,193.4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1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7409536	58,557,221.60
2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文西支行	33050161678000000835	16,286,292.20
3	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571908890410960	85,297,679.67
合计			160,141,193.47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品茗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莫绪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3,437,508	24.71%
李军	董事、总经理	5,411,807	9.95%
陶李义	董事	3,605,996	6.63%
李继刚	副董事长	2,943,998	5.41%
陈飞军	董事、副总经理	1,151,496	2.12%
章益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39,287	2.10%
张加元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00,000	0.55%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灵顺灵")、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仕投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对间接持股主体出资额(万元)	对间接持股主体出资比例	间接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刘德志	监事会主席	灵顺灵	8.87	4.43%	灵顺灵持有公司 6,259,586 股,持股比例为 11.51%;重仕投资持有公司 7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5%。
		重仕投资	24.32	2.53%	
李自可	副总经理	灵顺灵	2.96	1.48%	
		重仕投资	24.32	2.53%	
朱益伟	监事	灵顺灵	2.96	1.48%	
廖蓓蕾	职工代表监事	灵顺灵	2.96	1.48%	
高志鹏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灵顺灵	8.43	4.22%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赵雨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 9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344,927,001	50.7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75,335	3.57
3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1,112,300	3.11
4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18,971,234	2.79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117,071	2.5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523,046	1.7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79,936	1.60
8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同智基金	10,600,066	1.56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7,899,732	1.16
10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5,416,577	0.80

二、2021 年 9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344,927,001	51.3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75,335	3.62
3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1,112,300	3.15
4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18,971,234	2.83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117,071	2.5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523,046	1.7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79,936	1.62
8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同智基金	10,600,066	1.58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7,899,732	1.18
10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5,416,577	0.81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编号:临 2021-053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投资理财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公告日,本年度公司理财单日最高本金余额 28.2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 委托理财期限:不定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投资收益: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共实现投资收益 5,447 万元。

一、委托理财概况

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1 年度公司拟进行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项目,即任一时间点投资本金余额不超过 32 亿,其中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国债逆回购、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共实现投资收益 5,4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2.7%,按照有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两笔《光大理财"阳光金 6M 添利 1 号"理财产品合同》到期,委托理财本金 3.2 亿元,获得投资收益 614 万元;与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 B 款 890029 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到期,委托理财本金 2 亿元,获得投资收益 591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5,447 万元。

光大银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阳光金 6M 添利 1 号

2、发行人/管理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受托管理资产托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5%-4.15%

6、相关费用:管理费 0.5%(年化)、托管费 0.03%(年化)

7、申购费用:本产品无申购费用

8、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招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 B 款 890029 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发行人/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受托管理资产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相关费用:管理费 0.1%(年化)、托管费 0.02%(年化)

7、销售服务费用:0.1%(年化)

8、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针对投资理财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截止目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除下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均为已上市的商业银行及其附属理财公司。

(二)受托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公告请参阅《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05 月 27 日	万放	150000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17.17 亿元、总负债为 28.01 亿元,净资产为 89.16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24 亿元,净利润为 31.54 亿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业绩比较基准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8699	15,000	3.05%	届时按实际持有期限计算	灵活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管类产品	平安资管睿享八号	20,000	3.60%	届时按实际持有期限计算	灵活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理财九久盈	30,000	3.60%	822.58	278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 A193C2111	20,000	3.85%	386.05	183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稳选固收精选 6 个月封闭式 2106(公司专享)5821121047	20,000	3.80%	389.37	187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悦盈利之六个月定开 B 款理财产品	20,000	3.80%	362.30	17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稳选固收精选 8 个月封闭式 2101(公司专享)5821121056	5,000	3.95%	128.24	2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悦盈利之六个月定开 K 款理财产品	20,000	3.80%	383.12	18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青葵半年定开 10 号 301100C	20,000	3.65%	368.00	18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悦盈利之六个月定开 E 款理财产品	20,000	3.80%	383.12	18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增盈 2666 号 A 款理财产品	10,000	3.65%	95.00	95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1,295,320,619.07	12,212,695,49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9,224,054.26	6,674,851,677.12
总负债	4,796,096,564.81	5,537,843,814.52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34,435.10	663,810,864.47

截至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本金单日最高余额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3.39%;占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2.25%。

2021 年 1 月-公告日,本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实现投资收益约 5,447 万元。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投资理财投资计划。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期初本金余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270,000	227,000	297,000	5,447	200,000
合计		270,000	227,000	297,000	5,447	200,000
本年度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2,000	
本年度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4	
本年度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冠石科技 3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27,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总经理门芳芳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张建巍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廖冠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顺利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25,561	99.9961	2,100	0.00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25,561	99.9961	2,100	0.00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25,561	99.9961	2,100	0.003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25,561	99.9961	2,100	0.003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25,561	99.9961	2,100	0.003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25,561	99.9961	2,100	0.003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25,561	99.9961	2,100	0.00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25,561	99.9961	2,100	0.003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25,561	99.9961	2,100	0.00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075,561	99.9703	2,100	0.02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3 至 9 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黄笑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900909 华谊 B 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持有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430,778,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2%;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230,76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盛集团和国盛投资拟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303,813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0,008,965	21.59%	行政划转取得:430,778,196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9,230,769 股

截至公告日,国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30,778,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2%;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国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230,76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60,008,965	21.59%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460,008,965	21.59%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盛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607,600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2%。权益变动后,国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23.59%减少至 21.59%。详见临时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1,303,813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303,813 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和非公开发行	进一步优化国有股权结构

注:

1、国盛集团和国盛投资拟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303,813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减持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704 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完成发行,9 月 14 日缴款,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62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42,894,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605,929,01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1.89%;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058,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02,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9.6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605,929,013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1.8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270,304,194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9.0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的通知,获悉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000,000 股、乳源阳之光铝业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00 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44,000,000 股	26,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2%	20.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	0.86%
解质押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持股数量	842,894,889 股	128,058,819 股
持股比例	27.97%	4.25%
剩余被质押股数	605,929,013 股	102,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1.89%	79.65%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0%	3.38%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中 3000 万股将用于为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待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后另行披露;乳源阳之光铝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49,929,013	605,929,013	71.89	20.1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71,375,181	471,375,181	86.49	15.64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02,000,000	79.65	3.38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340,304,194	1,270,304,194	79.05	42.15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5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312,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3,033,77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312,240	11.81%	IPO 前取得:51,312,2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12,240	11.81%	张勇为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勇	53,402,400	12.29%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7.24%	
	合计	309,963,600	71.3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033,770 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89,18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44,590 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	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机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周五)下午参加"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 15:00-16:30。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明玮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金昌粉女士,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李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周五)下午举行"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的时间为 9 月 17 日 15 时,互动交流的时间为 15:00-16:30。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长陈作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建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袁崇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翌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出席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